

证券代码：600851  
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海欣 B 股

公告编号：2023-005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88 号海欣集团 3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2,650,25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2,712,8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39,937,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580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493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  
董事长费敏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独立董事何胜友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  
参会；董事刘京韬先生、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李龙兵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讯参会；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李志军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62,244,040	99.8707	468,832	0.1293	0	0.0000
B 股	39,937,281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普通股合 计：	402,181,321	99.8835	468,932	0.1165	0	0.0000

1.02、议案名称：薛明先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362,441,440	99.9252	271,432	0.0748	0	0.0000
B股	39,937,281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02,378,721	99.9326	271,532	0.06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李志军先生	139,282,310	99.6645	468,932	0.3355	0	0.0000
1.02	薛明先生	139,479,710	99.8057	271,532	0.194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惠、洪赵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